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卫生学校（翁牛特旗职业中学）采购赤峰卫校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峰卫生学校（翁牛特旗职业中学）采购赤峰卫校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赤峰市至臻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至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2日



赤峰市至臻商贸有限公司

2022年08月02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C-H-220163 第(1)包 2022-08-02 10:25:04

赤峰市至臻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8-02 10:25:04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C-H-220163 第(1)包 2022-08-02 10:25:00

赤峰市至臻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8-02 10:25:00

